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任期内，作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谢力，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担任过中央电视台新闻中心记者、东方卫视副总编辑、上海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副主任、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新传媒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文文化产业投资基金董事兼总经理、华人文化控股集团联合总裁、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中福实业集团首席投资官。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期内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法》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3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1、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本人应参加董事会9次，亲自出席9次。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参加股东大会2次，亲自出席2次。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备注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谢力	9	9	0	0	否	2	于2023年8月14日届满离任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的事项，各次董事会会议均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召集或出席各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应该并亲自出席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查，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二)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3 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沟通次数超过 11 次，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

同时，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公司管理层通过线下会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本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汇报公司经营情况、相关决执行情况等，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及时提前报送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并在会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大力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

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本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晓昱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民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王怀举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章继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吴梦云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唐侃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周频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晓昱、李民、王怀举、章继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吴梦云、唐侃、周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上述人员具备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选举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2023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2023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依据公司所在行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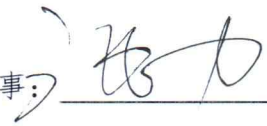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本人已于2023年8月14日离任。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力

2024年4月26日